

附表三

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註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第十條第三項	1. 測定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 測定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相關文件。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或未使用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 未涉及樣品數 (測定車輛數) 時：B=1 (2) 涉及樣品數時： $B=B_1+B_2+\dots+B_n$ ， B_n 指違反 n 個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 = 違規樣品數 ≥ 20 ，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三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	(1) 未涉及樣品數 (測定車輛	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

	管制、委外測定、紀錄管制、人員訓練、檢測方法、取樣、測試車輛之處理、測定品質保證或測定報告等規定執行業務。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1+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	測定機構出具測定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測定報告簽署人簽署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	1. 測定機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 2. 測定機構未於規定期限將相關性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拒絕或涉及測定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十八條第二項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1. 測定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p>記。</p> <p>2.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測定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人次。</p> <p>3. 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p> <p>4.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p>	累計增加1。		
第十九條第二項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測定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條第一項	測定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2。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2。	B=1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第二	申請許可文			依處罰條款法定

項第一款	件、測定人員之設置、測定或數據處理過程、測定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			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相同測定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達三次以上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額度裁罰。但測定機構於相關性測試前有一年以上未曾執行該測定項目業務時，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times 0.5$ 裁罰。
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				